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徐國勇
余宛如 王榮璋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李應元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陳亭妃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德福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 Kacaw 劉建國 簡東明 Uliw · Qajupayare 陳歐珀
邱志偉 徐永明 吳玉琴 吳志揚 蕭美琴 徐榛蔚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怡潔 陳明文 管碧玲 江啟臣
林俊憲 黃偉哲 陳雪生 王惠美 趙天麟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吳琪銘 鄭運鵬 鄭寶清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 謙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席 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徐國勇、徐榛蔚、吳玉琴、鄭天財 Sra·Kacaw、江永昌、邱志偉、羅明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